

韶关市曲江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韶曲市监特〔2021〕5号

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涉天然气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各涉天然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将《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天然气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场监管所、各涉天然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联系人：郭碧霞，联系电话：6696611

附件 1、韶关市曲江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表

附件 2、天然气存储、充装、使用单位名单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天然气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8日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编制事宜”专题会议精神，根据市安委办《韶关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天然气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韶安委办〔2021〕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排查天然气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组织进行深入的安全大检查，立行立改，督促涉天然气储存和使用特种设备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为我市下步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创造安全可靠的高质量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涉天然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团队、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天然气存储单位、天然气使用单位相关企业健全完善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涉天然气特种设备的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探索实施信用监管，加强警示教育，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保险作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二) 组织开展涉天然气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开展盛装天然气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盛装天然气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相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合法合规使用。

三、时间安排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四、排查内容

(一)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保证制度、档案建立健全；

(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确保符合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要求；

(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情况，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情况，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压力管道年度检验等情况，确保设备合法使用；

(四)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保作业人员满足工作岗位、班次要求；

(五)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校验情况，防止出现安全附件未经效验合格使用情况发生；

(六)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情况，真实填写维保和自查记录并签名确认；

(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建立和应急演练情况，制定符合所使用设备具体情况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八）问题隐患及其整改计划措施等，严格按照一线三排工作要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对一时不能消除的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管所，各市场监管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和风险。

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

（一）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其作为当前紧迫的任务来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全面自查自纠，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治理。要以此次排查为契机，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二）对排查中发现的未办理使用登记、设备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等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办理使用登记、做好停用设备安排检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时不能整治又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止使用，严防事故发生。

（三）各相关使用单位要以此次安全隐患排查为抓手，加强单位内部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安全风险意识，严格按章作业，按规定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四）各市场监管所要及时将此《通知》送达辖区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查，严格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通知要求不折不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采取严厉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同时也要加强对辖区其他尚未掌握的涉天然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排查工作。

（五）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对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彻底，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采取行政处罚、列入诚信黑名单、挂牌督办等手段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单位。

（六）各涉天然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逐一跟踪，抓紧落实整改，并请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韶关市曲江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表》报我局。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表

| 使用单位名称（盖章）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 | | |
| 序号 | 隐患排查项目 | 压力容器 | 压力管道 | 整改计划及措施 (可附资料) | | | |
| 1 | 在用设备数量 | | | | | | |
| 2 | 注册登记数量 | | | | | | |
| 3 | 未注册登记数量 | | | | | | |
| 4 | 检验有效期内数量 | | | | | | |
| 5 | 超期未检数量 | | | | | | |
| 6 | 安全附件是否检定有效 | | | | | | |
| 7 | 是否配备足够的持证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 | | | | | |
| 8 | 是否按规定设置管理机构 | | | | | | |
| 9 | 是否有任命安全管理负责人 | | | | | | |
| 10 | 是否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和计划 | | | | | | |
| 11 | 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12 |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 | | | | |
| 13 | 是否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
| 自查填表人: | | 填表日期: | | | | | |

附件 2:

天然气存储、充装、使用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辖区监管部门 | 备注 |
|----|-----------------------|--------|----|
| 1 | 安顺达环城路气站 | 马坝所 | |
| 2 |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 马坝所 | |
| 3 | 安顺达东华围气站 | 松山所 | |
| 4 | 韶关市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松山所 | |
| 5 | 广东粤韶钢铁有限公司 | 松山所 | |
| 6 |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 松山所 | |
| 7 | 韶关市曲江绿之盛农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 沙溪所 | |
| 8 |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沙溪所 | |
| 9 | 韶关神州燃气有限公司 | 白土所 |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安委办。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曾焰锋